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府消減字第1080001971號函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
（二）辦理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。

（三）督導與審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各機關災害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。

（五）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。

（六）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
（七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。

（八）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。

（九）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
（十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。

（十一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。

（十二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。

（十三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（十四）其他有關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規劃及督導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事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；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水利資源處處長及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、調查復原組及管考資通組等四組。本辦公室置組長及組員，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業務專責人員或約聘人員擔任。

五、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。
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公室人事、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，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